

证券代码：600812

证券简称：华北制药

编号：临 2014-031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10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0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华北制药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2014年1月26日起，财政部陆续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四项准则，并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三项准则，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4年6月20日，财政部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

行。

2014 年 7 月 23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科目核算调整未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年度中期报告的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临 2014-033 号公告。

3、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为进一步调整负债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加快产品升级和产业布局，公司拟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。拟分两期发行，单笔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。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所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调整融资结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临 2014-034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3 日